

证券代码：873480

证券简称：阳光绿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4-009、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通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证通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为：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佳杰、胡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